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育网域名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118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5-(服务)-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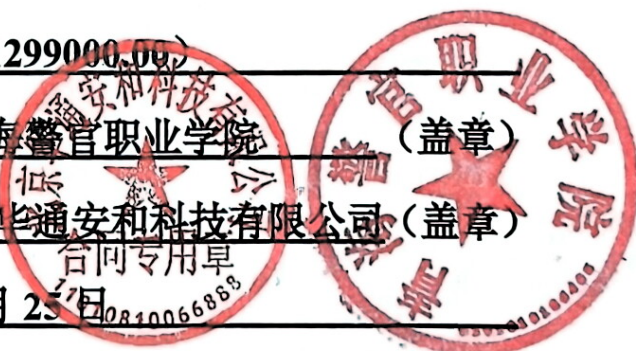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1299000.00)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华通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 2025年6月25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通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5 日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育网域名改造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118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299000.00（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的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育网域名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教育网出口带宽及 IP 地址使用服务	1 项	648000.00	
2	职业院校智慧大脑中台对接服务（教育部数据中台数据对接）	1 项	318800.00	
3	等保测评服务	5 项	250000.00	
4	数字影像处理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考试服务	1 项	30072.00	
5	WPS 办公应用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考试服务	1 项	5212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1299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业务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1）教育网出口带宽及IP地址使用服务，验收后提供三年免费服务；（2）职业院校智慧大脑中台对接服务，验收后提供三年免费服务；（3）等保测评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4）数字影像处理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考试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5）WPS

办公应用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考试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1) 教育网出口带宽及IP地址使用服务验收标的：域名和备案生效。

(2) 职业院校智慧大脑中台对接（教育部数据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验收标的：教育部的甲方中台对接反馈为“98/98”。

(3) 等保测评服务验收标的：测评报告完整版（含结论、符合率、整改建议、物理安全测评、渗透漏扫等的结论）。

(4) 数字影像处理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考试服务：以考试费支付并以发票及培训服务承诺为验收标的。

(5) WPS办公应用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考试服务：以考试费支付并以发票及培训服务承诺为验收标的。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00元；

乙方向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64950.00元；项目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25980.00元；剩余60%转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38970元；质量保证金待满三年且产品、服务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认为未达到服务需求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应急维修并要求乙方支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超过3次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密协议遵守敏感信息、公安行业信息、人员机构

等信息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按约定工作日开展内测预验收及终验收，乙方应对验收各个环节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支持团队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按照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执行单位出具的验收材料清单，在规定期限内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并确保验收文件的完整性。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取合同款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逾期违约金或暂停项目进度（需提前书面通知）。

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配合的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数据中台建设所需的基础资料（如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接口文档、业务需求明细等）。

3. 要求甲方协调内部资源（如业务部门、IT 部门）配合项目调研、数据采集、测试验收等工作。

4. 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对于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通用组件、工具软件等，只有甲方文件声明放弃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保留其知识产权。

5. 保密与免责的权利。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源代码、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6. 对于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毁损、自然灾害毁损、政策突变）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有权免除相应责任。

7.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技术规格响应表参数交付成果。

8. 乙方的质量保障义务。包括：保证数据中台的功能完整性，满足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完整性要求、性能稳定性要求、数据准确性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法定义务。

9. 乙方必须在项目验收前需完成充分测试，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

10. 进度管理义务。包括：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含里程碑节点），并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如周报、月报），说明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

11. 若预计无法按期交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补救方案。

12. 数据安全与合规义务。包括：数据安全保障，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中台的安全性，包括：数据传输加密（如 SSL 协议）、存储加密（如敏感字段脱敏）；访问权限控制（如分级授权、操作日志审计）；漏洞防护（如定期安全扫描、渗透测试）。若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13. 数据合规处理。包括：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处理数据，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向第三方传输甲方数据（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确保数据中台建设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遵守《数据安全法》对重要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存储规定。

14. 培训与售后义务。包括：提供培训服务，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台使用培训，包括管理员培训（如系统配置、权限管理）、业务用户培训（如数据查询、报表制作）、技术人员培训（如接口开发、问题排查）等，并提供培训材料。

15. 售后服务与运维支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故障响应（如 7×24 小时热线、4小时内远程排查）；性能优化（根据数据量增长调整存储策略）；修复 bug、适配新接口标准。

16. 文档交付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包括：技术文档（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模型字典、接口文档等）；运维文档（故障处理手册、备份恢复流程等）；验收文档。

17.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事项内容，出现重大事项及时通告并根据甲方的意见配合处理。

18.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1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验收文件内容的要求，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完善验收内容，直至达到合同和验收约定标准。

2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合同细节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5%，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其他约定：无。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809786910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通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50163560000002730

联系电话：0971-6309167